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沈仕鴻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  
傳真：02-87897614  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401001172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（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）第7條第5款規定之認定情形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17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（第1項）。特殊或巨額之採購，須由具有相當經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，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（第2項）。」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，不得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」爰為確保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- 二、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，委託廠商為



之。」其立法說明：「一般行政機關及學校、公立醫院等，因缺乏採購專業人才，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將其對規劃、設計等業務之管理，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。」爰專案管理採購之目的係提供機關對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之管理，而為管理者之經驗、專業人力，應較受管理者更佳，始足以勝任管理核心能力。

三、為利機關訂定資格條件以確認專案管理廠商具有足夠經驗、專業人力，具備協助機關專案管理採購契約之履約能力，茲依資格認定標準第7條第5款規定認定專案管理勞務採購為特殊採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